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映日科技”）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yingr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94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南侧、凤鸣湖北路西侧1#厂房
邮政编码	241008
电话号码	0553-5803636
传真号码	0553-58000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ngri.net
电子信箱	yrtech@yingri.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孙菊芬 联系方式：0553-5803692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优秀“专精特新”企业，并于 2022 年 2 月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溅射靶材作为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记录媒体等制造领域，并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电、通信照明、光伏、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制造，并已开始进入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半导体领域（LED 芯片），发行人产品种类覆盖陶瓷靶材、金属靶材、非金属靶材及合金靶材，形成了产品种类多样化、产品应用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溅射靶材领域内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创新。同时，结合下游各个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市场空间以及行业内的市场竞

争情况，发行人确立了以显示面板行业为重点突破领域，并成功开发出了包括纳米原料粉末制备技术、ITO 纳米粉末处理技术、ITO 靶材大尺寸素坯成型技术、ITO 靶材气氛烧结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提升了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 ITO 靶材的密度、晶粒均匀性及规格尺寸，降低了生产成本。发行人利用上述核心技术生产的 ITO 靶材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知名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尤其在单节大尺寸 ITO 旋转靶产品领域（单节长度 800mm 以上），发行人是国内首家突破该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达到下游知名显示面板客户技术指标要求并成功实现批量供应的国内供应商，已成功实现对境外供应商的进口替代，具备先发优势。

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主要依托发行人建立的溅射靶材创新平台被认定为“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发行人承担了安徽省重点研究及开发计划项目“大尺寸高密度磁控溅射 ITO 旋转靶材制备关键技术”。2021 年 12 月，发行人“YR-R 型长 1000mm 旋转 ITO 靶材”、“YR-P 型 1300×650 平面 ITO 靶材”、“YR-Y 异质结太阳能用 97:3 旋转 ITO 靶材”以及“YR-N 型热喷涂旋转氧化铌靶材”四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科技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2022 年 9 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同时，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以及安徽工程大学形成产学研合作，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发行人始终以“坚持科技创新，超越客户满意”为使命，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技术研发能力为支撑，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等优势，获得了市场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显示面板制造方面，发行人已与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彩虹光电、长信科技、中电熊猫、友达光电、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半导体制造方面（LED 芯片），发行人已与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华灿光电等知名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太阳能电池制造方面，发行人已与晋能集团、华晟新能源等知名客户开始合作。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被惠科集团认定为“优质供应伙伴”、2020 年度被彩虹光电认定为“优秀供应商”。

随着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断突破以及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发行人在平面显示领域内打破了下游客户对境外靶材供应商的相对依赖，满足了我国重点行业核心材料自主可控的需求。2021 年，安徽省科技厅向发行人颁发了《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安徽省经信厅向发行人颁发了《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赛》二等奖；中国光电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向发行人颁发了《2020 年度持续进步企业》称号；2022 年 1 月，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向发行人颁发了《2021 年度异质结电池材料创新突破奖》；2022 年 4 月，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向发行人颁发了《2021 年度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贡献奖“特殊贡献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靶材生产技术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掌握靶材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纳米原料粉末制备技术、ITO 纳米粉末处理技术、ITO 靶材大尺寸素坯成型技术、ITO 靶材气氛烧结技术、大尺寸靶材绑定技术和气氛保护等离子喷涂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问题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纳米原料粉末制备技术	应用该技术，能够制备出单分散颗粒系统的高纯纳米 ITO 原料粉末，粉末纯度可达到 99.99%以上，能够制备出高性能的大尺寸 ITO 靶材。该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中流程长、成本高、能耗大、具有环境污染等问题，形成了产业链闭环，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制备的靶材纯度≥99.99%，已达到境外厂商的技术水平。	自主研发
2	ITO 纳米粉末处理技术	粉末性能对 ITO 靶材的密度等关键性能有决定性影响，该技术通过 ITO 粉末颗粒球形化处理、增加流动性、使粒度趋向均匀分布，解决了过往工艺中颗粒堆积状态不佳、形貌差等问题，提高了最终 ITO 靶材的密度。以规格 90:10 的 ITO 靶材为例：发行人制备的靶材密度≥7.125g/cm^3(相对密度≥99.5%)，已达到境外厂商的技术水平。	自主研发
3	ITO 靶材大尺寸素坯成型	该技术进行粉末预成型和 CIP 均向压力成型，通过定制成型模具及工装，制定合理的成型曲线，降低	自主研发

	技术	孔隙缺陷，减少变形，不断突破了 ITO 靶材的尺寸瓶颈。以旋转靶为例，发行人制备的单节 ITO 靶材最长可达到 1000mm，是国内首批能够量产该尺寸靶材的企业。	
4	ITO 靶材气氛烧结技术	通过定制化烧结设备，在靶材收缩的不同阶段，制定合理的气氛烧结梯度曲线，保证固相反应中温场的均匀性，降低对靶材的冷热冲击，制备出低电阻率的高性能 ITO 靶材。以规格 90:10 的 ITO 靶材为例：发行人制备的 ITO 靶材电阻率≤1.5×10-4Ω·cm.优于国家标准（GB/T20510-2017）所定义的≤1.6×10^{-4}Ω·cm。	自主研发
5	大尺寸靶材绑定技术	通过不断提高大尺寸靶材绑定贴合率、减少其单点缺陷和提升同心度等方法，发行人已完全掌握了包括 ITO、铜、钼、硅和其它化合物靶材、金属靶在内的各种类大尺寸靶材的绑定技术。	自主研发
6	气氛保护等离子喷涂技术	通过应用该技术，能够制备出高密度、低氧含量、电阻率均匀的硅及其他化合物靶材，解决客户应用端易开裂、膜系质量不稳定的问题。	自主研发

2、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目标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主要人员
1	IGZO 靶材研发	通过 IGZO 靶材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于高清显示领域，提升发行人 IGZO 开发技术及工艺水平，达到境外同类靶材企业的标准并扩大发行人产品线。	平面显示高清显示领域	样品测试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马建保等
2	IZO 掺杂纳米粉体及靶材研发	通过 IZO 掺杂靶材进行研究及产业化，应用于高清显示领域，提升发行人 IZO 开发技术及工艺水平，达到境外同类靶材企业的标准并扩大发行人产品线。	平面显示高清显示领域	样品测试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石煜等
3	银合金靶材研发	通过对银合金靶材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于适合下游 OLED 面板显示领域，提升发行人对银合金产品制备的工艺水平，达到境外同类靶材	平面显示中 OLED 领域	样品小试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马建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目标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主要人员
		企业的标准并扩大发行人产品线。			
4	铜靶材研发	通过对铜靶材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于适合下游面板显示领域，提升发行人对铜靶材制备的工艺水平，达到境外同类靶材企业的标准并扩大发行人产品线。	平面显示	量产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马建保等
5	大尺寸 ITO 平面靶材的研发	通过对大尺寸 ITO 平面靶材的研究及产业化，不断突破原有尺寸，满足下游客户高世代线需求。	平面显示 TFT、OLED 等领域	量产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石煜等
6	97:3 ITO 旋转靶研发	通过对 ITO 靶材构成不同配比进行研究及产业化，应用于太阳能薄膜电池领域，提升发行人异质结电池适配技术，扩展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太阳能光伏	量产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陶成等
7	ITO 靶材利用率提高方案的研发	通过对 ITO 靶材利用率的研究，提升发行人烧结素坯取材率，降低发行人生产成本，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内部效益提升	持续提升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陶成、石煜等
8	大尺寸靶材绑定研发	通过对大尺寸靶材绑定工艺的研究，提升公司靶材绑定率和绑定工序良率，同时为大尺寸靶材研发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打下基础。	大尺寸靶材生产能力、内部效益提升	持续提升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马建保等
9	氧化铌靶材制备技术的研发	通过对氧化铌靶材制备技术的研究，突破并提升公司氧化铌靶材制备能力，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触控屏	量产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石煜等
10	LN-IZO 靶材研发	通过 LN-IZO 掺杂靶材进行研究及产业化，应用于高清显示领域，提升公司 LN-IZO 开发技	平面显示高清显示领域	样品测试阶段	曾墩风、马建保、王志强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目标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主要人员
		术及工艺水平，达到境外同类靶材企业的标准并扩大公司产品线。			
11	钼合金靶材研发	通过对钼合金靶材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于适合下游面板显示领域，提升公司对钼合金靶材制备的工艺水平，达到境外同类靶材企业的标准并扩大公司产品线。	平面显示	样品小试阶段	曾墩风、马建保、王志强等
12	硅铝靶材提高沉积率的研发	通过对硅铝靶材制备技术的研究，突破并降低公司硅铝靶材制备成本，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内部效益提升	样品小试阶段	田小磊、李小龙等
13	YTTO 靶材研发	通过对 YTTO 靶材进行研究及产业化，应用于太阳能薄膜电池领域，提升公司异质结电池适配技术，扩展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太阳能光伏	样品小试阶段	曾墩风、王志强等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5,824.96	61,488.48	31,378.16	22,44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947.77	36,139.54	16,951.21	11,739.46
资产负债率（%）	46.00	41.23	45.98	47.69
营业收入（万元）	20,813.66	31,504.45	14,761.81	11,264.54
净利润（万元）	4,798.74	8,407.00	2,661.75	1,2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98.74	8,407.00	2,661.75	1,23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28.60	7,409.43	2,077.04	89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98	0.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98	0.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36.55	20.36	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46.19	-6,346.11	-3,002.48	382.7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4.42	5.60	4.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溅射靶材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其研发和制造需要相关人员具备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够对生产过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工艺的优化和升级、产品的开发和更新、产品性能的提高都依赖于创新，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对于保持和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未来创新偏离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创新成果转化失败，均会导致发行人创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通过长期研发积累所形成的核心技术是生产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基础。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征，技术人才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发行人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发行人可能存在技术人

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2021 年我国溅射靶材的市场规模约为 240 亿元，预计至 2023 年将保持 18.94%的复合增长率。在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支持政策、下游应用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以及全球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持续发生的背景下，国产下游厂商逐步提高向国内厂商采购溅射靶材的比重，但是公司仍然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方面，全球溅射靶材市场主要有四家企业：JX 金属、霍尼韦尔、东曹和普莱克斯，前期合计垄断了全球约 80%的市场份额。该等企业曾长期占据我国高性能溅射靶材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发展，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品牌的进口替代趋势愈发明显，进口品牌的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但是进口厂家凭借其过去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仍然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发行人还面临国内溅射靶材厂商的竞争，包括江丰电子、阿石创、有研新材、隆华科技、先导薄膜、欧莱新材等在内的国内厂家在平面显示、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产品领域积极布局，不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面对上述国内外品牌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价格可能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铟锭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 ITO 靶材所需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铟锭的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6.48%、61.01%、76.01%和 81.21%，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通过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长单、锁单等方式以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控制采购成本，但若铟锭价格的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或出现影响供应商及时供货的不利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供应的稳定性，对公司原材料供应、成本管控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铟锭成本占 ITO 靶材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54.54%、58.69%、63.36%和 68.35%，成本占比较高。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铟锭价格上涨 10%，公司 ITO 靶材各期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02%、4.38%、5.57%和 6.32%，产品毛利率对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强。

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采取周期性定价方式进行合作，一般以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在定价周期内，公司与客户一般不对产品定价进行调整。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与客户会在下一定价周期中综合考虑该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因此，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存在滞后性，传导能力相对有限。如果铟锭市场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的风险，可能会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提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1.00 万元、10,692.54 万元、26,522.04 万元和 18,534.5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8%、72.43%、84.19%和 89.05%，客户集中度逐年上升。若未来发行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未能达到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和盈利来源主要为 ITO 靶材，并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ITO 靶材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达到 85%以上。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铜靶材、钼靶材等产品，并将产品进一步拓展至光伏、半导体等领域，产品结构和下游应用不断丰富，但短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仍将主要依赖于 ITO 靶材销售。若未来相关产品市场及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股东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长信科技、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以及上海阳驰科技有限

公司通过各自的关联主体入股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57%、4.47%、3.58%、3.58%和1.74%，为发行人的股东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股东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00%、58.52%、72.62%和83.70%，合计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该情形与发行人主要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有关。根据CINNO Research数据，2021年上半年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LCD面板出货面积占全球总出货面积比例达到50.9%,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IDC数据,2022年上半年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集团大尺寸LCD面板出货面积占全球总出货面积比例达到55.4%，下游主要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东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提升与上述行业集中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股东客户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50%。发行人不存在对于单一股东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如若股东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采购发生变化，导致对发行人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迅速。若发行人上市后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通过直接持股、持有映鑫管理的出资额及担任映鑫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31.32%的股权，拥有发行人34.98%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23.49%的股权，拥有发行人26.24%的表决权。发行人存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330.18 万元、8,205.09 万元、20,775.79 万元和 31,714.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4%、38.56%、43.66%和 53.93%。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呈现上升的趋势。若发行人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使发行人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769.02 万元、7,308.84 万元、11,419.09 万元和 13,83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5%、34.34%、24.00%和 23.53%。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未来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发行人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5%、31.70%、38.25%和 35.42%，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其中主要产品 ITO 靶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7%、31.13%、38.27%和 36.79%。公司主要产品 ITO 靶材的单位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主要原材料铟锭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受铟锭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变化且未能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短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921），并于 2020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229）。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若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

的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 330 吨 ITO 靶材和 610 吨金属靶材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选择，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折旧费用，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发行人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940.0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80.01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920.04 万股。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800,092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9,800,092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9,200,36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做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溅射靶材（三期）改扩建项目	
	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映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丁骥先生、周鹏翔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丁骥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丁骥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隆盛科技（300680.SZ）、振江股份（603507.SH）、金陵体育（300651.SZ）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普华科技、海典软件、菱博电子、宇昂科技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推荐挂牌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丁骥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周鹏翔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鹏翔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尤安设计（300983.SZ）、金陵体育（300651.SZ）、隆盛科技（300680.SZ）、苏利股份（603585.SH）、启迪设计（300500.SZ）、普丽盛（300442.SZ）、扬杰科技（300373.SZ）、日出东方（603366.SH）、林洋能源（601222.SH）、百川股份（002455.SZ）、延安必康（002411.SZ）、科远智慧（002380.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科远智慧（002380.SZ）非公开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周鹏翔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丁骥先生和周鹏翔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邬松谚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磊先生、宋修一先生、侯弘扬先生、徐晓先生、孙翊文先生、王庆坡先生、吴翔先生、冉小东先生。

项目协办人邬松谚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炬华科技、泰林生物、麒盛科技、安徽中源集团上市改制辅导工作，国轩高科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方正电机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及利诚股份推荐挂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财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遵循“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工艺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协同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市场规模及前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及运用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同时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

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情况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高性能靶材制造”。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不支持推荐行业的企业，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4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兵，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保荐机构核查了所取得的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940.03 万股。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8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1,920.04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940.03 万股。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8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23 号），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7.04 万元、7,409.43 万元，累计为 9,486.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映日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映日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邬松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 骥 周鹏翔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